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7號

原告 進宏資源再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秀香

被告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,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，以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45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而前開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李宜娟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